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制订《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等三项制度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订〈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办法〉等三项制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制订的《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办法》、《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有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企业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三项制度的制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订
《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等三项制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独立董事：

李俊华

骆建华

李玲

2020 年 12 月 18 日